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姚如宏

供应商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36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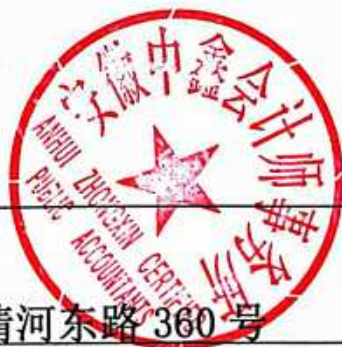
供应商联系方式： 13705583550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 刘亚南

联系人电子邮箱： 549717318@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342101197312071822

联系人手 机： 13855833678 日期： 2026年3月18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713948643J(1-1)	
名称	安徽中鑫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360号
法定代表人	姚如宏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等鉴证业务、税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 02月 14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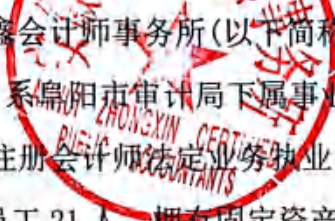
二、报价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 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按《安徽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10]194 号)的收费基础
项目编号	KJXY202512190570	
报价	响应费率的 85%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中鑫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鑫所)于1999年12月份经安徽省财政厅批准设立,系阜阳市审计局下属事业单位脱钩改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制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格,注册资金50万元,现有注册会计师6人,正式员工21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78万元,包含办公楼两层,建筑面积607.41平方米,笔记本电脑20部,台式电脑12台,打印复印机11台。

本所承接重点审计项目如下:

1、国有大中型企业审计项目

自2001年以来,本所长期作为安徽省电力公司中介审计机构中标单位,每年进行阜阳供电公司、亳州供电公司农网改造工程以及基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多次参加国家电力公司对供电系统进行的清产核资工作,对阜阳供电公司、亳州供电公司以及下属市县供电公司及三产企业进行了清产核资、财务收支检查及变电资产、配电资产专项清查、供电公司公司法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供电所财务收支审计。

2019年接受阜阳市建委委托对阜阳市测绘院、图审中心等单位改制进行清产核资审计;2019年接受阜阳市国有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改制办)的委托对阜阳市建筑勘察设计院、阜阳市木材总公司清产核资审计。

自事务所成立以来每年对昊源化工集团、阜阳商厦、三环电力公司、安徽新路建筑工程集团公司、水利工程公司等大中型企业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专项资金鉴证等服务。

2、承接政府部门财务收支、专项资金审计项目

2023年11月接受阜阳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学院18名二级机构负责人(处级)2018年至2020年度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024年7月接受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对界首、太和、临泉三个县市社保资金进行专项核查审计。

2021年以来我所审计人员多次配合阜阳市审计局对城南新区、建设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教育局、水利局、房管局等市直单位及下属二级单位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

2018年至2020年承接市建投集团委托的颍泉区界首路安置区安置分房项目、颍州区南京路安置小区、白衣桥、港利上城国际安置区安置分房项目的审计。

2021年5月以来接受太和县征地拆迁指挥部办公室的委托，对太和县2021年至2024年期间的征地拆迁补偿、房屋安置结算项目进行跟踪审计，三年来共审计征迁项目50多个，涉及资金超10亿元。

2016年作为阜阳市财政局中标单位进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专项审计。2013年9月中标入围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介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库，承接多项财务报表审计、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决算审计业务。

3、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清产核资、资本审验等审计项目

自2013年以来多次承接颍东农商银行、颍泉农商银行、界首农商银行、颍淮农商银行、蒙城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审计、清产核资、验资、董监高履职责任审计等业务，多次承接阜阳市城区多家小贷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报表审计，配合市金融办参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现场检查工作。2022年8月接受阜阳市金融办的委托对阜阳市各级金融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分析业务培训。2025年2月受邀阜阳市民政局对各县市残疾人协会的内控管理的合规性进行培训。

4、财政专项资金评审和绩效评价主要项目：

2002年至2015年被安徽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聘为评审协作单位，我所有两名人员被财政厅评审中心聘为核心专家成员。自2002年以来受财政部、安徽省财政厅的委托，我所每年多次参与了四川、甘肃、江西、黑龙江、湖北、重庆、广西以及安徽省内国债项目、农业产业化、社保资金项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项目、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核查项目、大中水库及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等政府专项资金的核查评审业务；2015年参加省财政厅委托省古生物博物馆竣工决算审计工作，2015年参加省财政厅委托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以及利辛县财政局委托专项资金核查项目。

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共五次接受阜阳市发改委的委托对阜阳市城区2020年至2023年节假日惠民菜篮子项目平价商店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核查。

2022年至2025年接受阜阳市房屋管理局（房屋资金和物业管理中心）的委托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2022年12月本所派出财政评审专家对阜合产业园财政预算进行绩效评价。

2023年至2024年共两次接受阜阳市商务局的委托对2022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验收评估项目进行验收考评。

以上各项审计检查业务均圆满地完成了任务,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程序,遵守职业道德,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结论,深得委托单位、社会各界的好评。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资格

证书序号: NO.01293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安徽中鑫会计师事务所

称:

姚如宏

主任会计师:

阜阳市清河东路360号

办公场所:

有限责任

组织形式:

34080018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50 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财会协字(1999)971号

批准设立文号:

1999-10-19

批准设立日期: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的規定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事项进行履約；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1.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拟派驻项目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号	专业 (职称专业)
1	张守鹏	注册会计师	340800180035	注册会计师
2	吕敏	注册会计师	340800180004	注册会计师
3	姚如宏	注册会计师	340800180028	注册会计师
4	陈卫华	注册会计师	340800180003	会计师
5	刘亚南	中级会计师	04039823	会计
6	张利珍	中级会计师	31701230934015100438	会计
7	康露竹	助理会计师	22022015202364	会计

信用中国截图

安徽中鑫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713948643J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信用信息异议申诉申请的流程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重要提示: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数据更新周期,单类数据仅按更新周期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如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12-26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360号

行政管理 3
诚实守信 1
严重违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全部 3 行政许可 (旧标准) 3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安徽中鑫会计师事务所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安徽中鑫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713948643J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信用信息异议申诉申请的流程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重要提示: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数据更新周期,单类数据仅按更新周期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如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12-26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360号

行政管理 0
诚实守信 1
严重违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